

**关于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说明**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天津市2021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 0221201001120210414890997

报告编号: CAC证专字[2021]0167号

报告单位: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 2021-04-14

报告日期: 2021-04-14

签字注师: 梁雪萍 姜亚男

事务所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2-88238268

事务所传真: 022-23559045

通讯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电子邮件: caccpallp@outlook.com

事务所网址: <http://www.caccpallp.com>

防伪监制单位: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 关于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CAC证专字[2021]0167号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药股份”）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CAC 证审字[2021]0150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订）的规定，现将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注意到的2020年度天药股份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以附表形式进行说明（详见附表）。

真实、完整地提供所有相关资料是天药股份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天药股份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专项说明。为了更好地理解天药股份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明细表应当与天药股份会计报表及其附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出具的，仅用于天药股份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附表：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4月14日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0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公司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0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股东	预付账款	0.00	10.00	10.00	0.00	10.00	0.00	许可费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0.00	13.10	13.10	0.00	13.10	0.00	许可费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0.00	150.48	150.49	0.00	150.49	0.00	综合服务、许可费、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0.00	147.27	147.27	0.00	147.27	0.00	动力费	非经营性往来(说明1)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预付账款	0.57	10.00	10.57	0.00	10.57	0.00	许可费	经营性往来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8.36	0.00	0.00	0.00	0.00	718.36	工程设备款、研发项目款	经营性往来
			应收账款	0.00	723.14	643.91	0.00	643.91	79.23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天津药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0	13.58	13.58	0.00	13.58	0.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57.53	6,125.00	2,210.52	0.00	2,210.52	18,772.01	研发项目款	经营性往来
	天津市医药集团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62.32	510.00	60.51	0.00	60.51	2,811.81	研发项目款	经营性往来
	北京华众恩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5.00	1,605.00	49.63	0.00	49.63	2,820.37	研发项目款	经营性往来
	天津金耀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	其他应收款	0.00	210.44	210.44	0.00	210.44	0.00	综合服务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0.00	183.55	183.55	0.00	183.55	0.00	动力费	非经营性往来(说明1)
			其他应收款	0.00	118.49	118.49	0.00	118.49	0.00	代收代付	非经营性往来(说明2)
	天津金耀集团天药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	其他应收款	0.00	0.21	0.21	0.00	0.21	0.00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天津金耀耀基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	其他应收款	0.00	4.54	4.54	0.00	4.54	0.00	代收代付	非经营性往来(说明2)
	尚进-金耀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	应收账款	0.00	1,751.20	1,346.84	0.00	1,346.84	404.36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天津信诺制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其他应收款	0.00	79.79	79.79	0.00	79.79	0.00	综合服务	经营性往来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洋制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202.01	2,828.12	2,950.29	0.00	2,950.29	71.84	货款	非经营性往来(说明1)
	天津太平洋云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0.00	21.44	21.44	0.00	21.44	0.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公司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0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同臣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14.25	126.27	0.00	113.53	26.99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天津市药材集团太海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0.00	0.33	0.00	0.33	0.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天津市药材集团泰宁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0.00	18.03	0.00	18.03	0.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天津市医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0.00	5,072.72	0.00	2,316.42	2,756.3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应收账款	50.00	0.00	0.00	50.00	0.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天津金耀集团河北永光制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3.96	140.57	0.00	0.00	324.53	研发项目款	经营性往来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0.00	296.12	0.00	207.62	88.5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天津金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23.40	0.00	23.40	0.00	研发项目款	经营性往来
	天津太平百时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预付账款	0.00	2.68	0.00	2.68	0.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天津金耀信达制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其他应收款	0.00	11.35	0.00	11.35	0.00	综合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天津金耀信达制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其他应收款	0.00	63.40	0.00	63.40	0.00	动力费	非经营性往来(说明1)
小计				19,654.00	20,294.26	0.00	11,073.96	28,874.30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19,654.00	20,294.26	0.00	11,073.96	28,874.30		

说明：1. 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发生的非经营性往来的动力费业务，是由于公司的子公司承担者所在生产园区内二级能源管理的工作，并通过二级计量代收代付园区内上述公司的能源动力费。今后公司在此类能源管理方面，以预收能源费的方式进行管理。

2. 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天津金耀物流有限公司、天津金耀氨基糖有限公司发生的代收代付业务是由于两家公司在公积金中心没有公积金账户，因此由公司子公司统一支付，再向两家公司及时收取。今后公司不会再发生此类业务。